

## 关于十四回本《醉醒石》

程有庆

《醉醒石》是明末清初出现的一部短篇小说集，全书十五回，每回收一篇小说，共十五篇。原题“东鲁古狂生编辑”，作者真实姓名无考。从小说的语言及内容分析，作者似是一位在北方生活过多年的南方人。近年来，研究者有认为《醉醒石》作者是贾凫西的<sup>1</sup>，有认为是丁耀亢的<sup>2</sup>，虽各有一些道理，但尚难下定论，仍有待进一步研究。

从《醉醒石》小说所叙内容来看，除第六回《李微化虎》一篇题材取自唐人小说，其它各篇均以明末时期的真实生活为背景，揭露了当时社会的腐朽与败落。尽管作者对明朝满怀深情，但面对谁都无力挽回的黑暗现实，他也只能醉而不醒，眼睁睁地看着这个社会彻底地崩溃。

原书前有《醉醒石题辞》，惜已残缺。现今通行的铅印本均未将这篇《题辞》收入，鉴于原文不长，现引出以飨读者：

古今尽醉也，其谁为独醒者？若也独醒，世孰容之？虽然，亦不可不醒也。不醒，则长夜不且（旦？），世间大事业安能向醉梦中问之？第人不醉，则不醒；不大醉，则不大醒。从一醉，日富后忽而得醒机焉，醒乃大矣。不醉而自谓能醒者，惟圣贤豪杰则然；非圣贤豪杰而自谓能醒，非好行小慧，是懵无识知之妄人也，亦与于醉之甚者矣。李赞皇之平泉庄，有醉醒石焉。醉甚，而倚其上，其醉态立失。是编也，盖亦醉态之石也，顾醉醒而取于石者何，臧武仲曰：“笑疢不如恶石。”犹生武疢之笑，其毒滋多。读是编者，（下阙）

从以上文字看，作者还算得上是一位有头脑的清醒者。

关于《醉醒石》的早期版本，见于著录的有明刻本和清初刻本两种，实际二者同是一版，只是著录不同而已。查原本《醉醒石》文中遇到明代朝廷、帝号等均抬头另起，“常”、“由”、“校”等字也都避讳，故其最初刊刻之时，当在明末之际。但本书的最终完成应该在入清以后，叶德均《〈醉醒石〉的成书年代》（《戏曲小说丛考》卷中）指出《醉醒石》中有十二处称“明朝”而不称“我朝”、“国朝”，认为它的撰著时间已至清初；胡士莹《话本小说概论》持有同样的观点。其实，我们只要稍微注意一下《醉醒石》中某些文字的叙述方式，即可推

---

程有庆，国家图书馆研究馆员。

<sup>1</sup> 参见徐复岭《〈醉醒石〉作者考证》，《济宁师专学报》1994年第1期。

<sup>2</sup> 参见张清吉《〈醉醒石〉作者考——兼与徐复岭先生商榷》，《济宁师专学报》1997年第1期。

定这部小说产生的时间是在清初之际。譬如第五回《矢热血世勋报国 全孤祀烈妇捐躯》开始讲了三个明代的小故事之后，有这样一段话：“这三节，也是明朝的异事了。”全篇故事结尾时又说：“这两事均是明朝之大奇也。”很显然，作者是用一个清朝人的口吻，在叙述明末动乱的历史。而且通过小说内容的叙述，我们也不难看出，作者对当时的情况，充分地熟悉和了解，应该是一个由明入清的文人。因此，将《醉醒石》的版本著录作清初刻本似乎更为准确。

除了清初所刻十五回本《醉醒石》之外，后来又出现过一种经过修订的十四回本，王重民先生《中国善本书提要》对此本有简明的记述：

国会图书馆藏乾隆己酉（54年，公元1789）瀛经堂印本，讫之李笠翁批评，实就残佚原版刷印，并无评语。图绘间有移易，盖有因版片破裂，而削去其人物者。又盖因第十五回版片均佚，全书遂仅印十四回。又铲去目次上第十五回回目，而第十五回之图绘犹存，又不忍割弃，则铲去“十”字，以图欺蒙。

（子部小说类《新镌绣像醉醒石小说十五回》条）

王重民先生所说大体准确，但其中稍有失察之处。如小说所缺印的篇目实际并非第十五回，而是原来的第五回。其未印刷的原因，恐怕也不是由于版片丢失，倒更像是因为它的内容触犯了当时的忌讳而故意被删去的。我们不妨对第五回的有关内容做一些简单的分析：

本回讲明代有个姚指挥，十分忠于明朝。在抗倭斗争中，他不幸阵亡，家属也被乱兵所掳，他的妾曹瑞贞为保全了姚氏的幼子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。

从小说的故事情节来看，它所歌颂的是一个妇女舍命保护明朝忠臣后代的行为，这样的思想显然不会为新兴的清政权所欣赏。因此，书坊主印制本书，心中是不能没有顾忌的。如本篇开头所叙的第二个小故事，缺字较多，读来就很容易让人产生怀疑：

□□□□□时，举族殉义固多，若浙江按察使王□□□□子于同僚之妻，然后同夫自焚。盖臣死国、妻死夫，乃天地间大道理。但祖宗之血食，不可不□□□□□于其□以留忠臣一线的。

这段话讲一对忠臣夫妻同死于国难，由于几个关键文字的模糊不清，所以很难考定这位忠臣的名姓了。但这些文字的缺损，恐怕并非偶然，极有可能是有人故意毁坏的。戴不凡先生推断这段话前面所阙失的五字，当为“虏骑南下之（时）”类的字眼，（见《小说见闻录》）应该说是很有道理的。因此，第五回之所以未印，更有可能是书坊主人害怕其中的内容引起麻烦而有意删去的。

《醉醒石》的十五回原刻本和十四回清乾隆54年瀛经堂印本，中国国家图书馆均有收

藏，通过二本的比较，我们可以在王重民先生记述的基础上，对十四回本作几点补充说明：

1. 十四回本用十五回本原版印刷，属于后印本。印书者因担心第五回的违碍内容招惹是非，所以把它删弃。原书删掉的第五回用第十五回顶替，并把版心所标写“第十五回”四字中的“十”字挖去，冒充第五回。但由此造成版心中的“五”字离“第”字较远，离“回”字较近，间隔很不对称。更明显的是，本篇正文的回题未予挖改，仍清楚地写着：“第十五回 王锦衣鬻起园亭 谢夫人智屈权贵。”可见挖改工作做得很不细致。

2. 十五回原本有图十四幅，其中第七回图未刻，这在第六回图的版心下方已标明“七回未刻”四字。十四回后印本亦有图十四幅，其中除将第十五回图版心的“十”字铲去充当第五回图之外，还为第七回补刻了一幅图，然而补刻图的风格与原插图的风格有异，很容易区分出来。而十四回本的第一、第六两图与十五回本的图像相比，都缺少了两个人。

3. 十四回本目录没有采用十五回本的底版，而是重刻新版印制而成，因而目次并不存在挖铲问题。至于正文内容，十四回本臆补了一些残阙文字，如第十回第四叶，就是整版补刻。